

真实的经济过程：利益竞争 与权力博弈

——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

张屹山 金成晓

内容提要 社会科学的对象之一是权力。权力的作用的发挥依赖于其所掌握的资本或资源。在政治学和法学研究领域中存在权力范式，在经济学分析中也需要权力范式。政治权力具有分配属性，而经济权力具有生产属性。利益竞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社会权力（政治的或经济的）结构与利益结构具有同构性质；不对等的权力结构会导致利益结构的两极分化；只有当权力对等时，权力才会转化为权利，利益结构才会趋于平等；权力博弈的均衡状态具有从合作博弈到囚徒困境的多种形式；信息公开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关键词 利益 权力范式 竞争 博弈

一、引言

资源（这里指广义的资源，即利益）在一定时空内总是有限的，而人的欲望则是无限的，每个人总是在最大化自身的利益或效用。因此，在人类的实际生活中，利益竞争总是不可避免的，它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

那么，不同经济主体争夺利益的手段是什么呢？他们凭借的手段虽然形式多样，可能是强力、操纵、说服或权威，但本质上都是某种凭借掌控的资源影响他人利益的力量或实力，这种力量，笔者把它称作权力。这种权力概念具有一般性，它以微观的形式渗透到一切社会关系中，并且通过利益主体的互动过程形成宏观的经济、政治与社会现象。

由于社会科学研究的分工及其细化，“权力”主要成为政治学与法学研究的对象，而在经济学研究的视野中消失了。经济学研究的主要是“产权”和“资本”。但“产权”或“资本”与“权力”之间究竟有什么样的关系，在真实的经济过程中，是“产权”或“资本”还是“经济权力”发挥着实际作用，究竟怎样发挥作用，尚无明确阐释。由于原初概念设定的原因，经济过程与政治、法律、文化等过程的联系被割裂了，经济过程几乎成为脱离社会制度过程的独立存在。

真实的经济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由于生产与消费的过程是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过程，主要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行为，因此权力所起的作用不大。在分配领域，权力的强弱决定了分配份额的大小，这一点已有共识。最具有隐蔽性的则是在交换领域。

已有的经济学理论是这样描述经济交换过程的：在商品交换活动中，经济活动的“游戏规则”是等价交换，价格则取决于商品的稀缺性。正是由于规则赋予了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平等权利（力），商品生产经营者等价交换商品的行为才能够顺利地进行下去。交换是一种互惠的过程，是在交换双方

利益对称和权利(力)平等条件下的自愿行为。但我们要问的问题是:影响商品价格的因素只是商品的自然稀缺性吗?具有真实生活体验的人都会持否定的答案。那么其他因素是什么,它们怎样发挥作用等问题却少见回答,从而经济过程中的权力不平等现象消失了。

实际上,资源的稀缺性可以分为自然的稀缺性与人为的稀缺性。经济权力对商品价格的影响就在于它有能力改变商品的稀缺状态,用人为的稀缺性替代自然的稀缺性。换句话说,它可以制造稀缺性,从而影响商品的交换价格。比如,商人们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谋取暴利的行为。

本质上,经济学中所谓的“所有权”、“产权”或“资本”即为经济权力发挥作用所依凭的资源,虽然这些范畴还有许多其他用法,但都掩盖了其最本质的含义。广义地说,“所有权”也好,“产权”或“资本”也好,都是在复杂的经济和社会关系中,个人或企业拥有的货币、物品、技能、信息等资源,凭借这些资源可以在相互关系中居于支配和主导地位,从而在分配与交换过程中占有较大份额的财富。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稀缺资源再分配和利益格局重塑的过程。支配这一过程的深层因素即是权力体系的重构。因此,揭示转轨过程中不同利益集团的权力博弈过程,以及该过程对现有利益格局的影响,有助于解决好转轨过程中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消除寻租现象,维护社会稳定。本文的目的就在于揭示和分析经济过程中权力起作用的原因、过程以及结果,提出分析经济活动的权力假说,并借助博弈论工具将其形式化。

二、社会系统中的权力与权力范式

不言而喻,只要有组织,就会存在权力。一个完整的组织可称作一个系统。只有在同一系统内,权力才是有效的。当今世界,国家各为独立的政治经济组织系统,其权力体系也就是独立的,被称为“主权”,是最高权力,不承认有在其上的权力。

强力确定社会或组织结构,结构内生权力,因此,权力本质上来源于强力,但又区别于强力。强力规定了信息流转的结构以及相应的程序,正是这种程序赋予了社会结构中相应位置的权力。

由此可见,只要一个人属于一个组织系统,并且认可那个系统的规则与运转,那个系统对他便具有了权力,从而使他的个人意志或心甘情愿或无可奈何地服从。这种认可来源于人的生存与发展必须依赖被称为“社会”的系统。权力首先保证人的生存,其次才管束人甚至压迫人,尽管有时前者被后者完全淹没。人们认可并忍受它的压迫,就说明它有大于压迫的好处。

因为权力和影响是同义语,权力的行使等同于产生任何社会效果,所以参与者之间的一切影响实际上就是权力的行使,社会的真正含义变成了权力现象。据此可以认为,社会就是一个权力系统,包括宏观水平的各种利益集团、主要机构以及微观水平的人际关系。

权力关系指的是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状态,而利益则是事物相互作用的原动力。事物的相互作用的状态是很复杂的,其作用的形式是千变万化的。但是任何事物的相互作用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作用的不均衡性。任何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都不可能是均衡的。虽然在作用的过程中有时也会出现均衡状态,但那只能是暂时的现象。随着过程的发展,暂时的均衡必然要过渡到不均衡的状态,而不均衡的状态才是事物相互作用的经常性的状态。正如引言中所指出的,权力是一种影响他人利益的能力。这样,它就可以涵盖一切相互作用的现象以及这种作用的不均衡性。因此我们就可以把这种不均衡的相互作用的现象叫做权力现象。由这种现象所引起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就是权力关系。由这种关系所造成的格局就是权力格局。已有的分析权力关系的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法律提出模式(权力作为法律、禁制、制度);二是权力关系博弈或战略模式。后一种模式常见于政治领域的研究,本文将在经济领域对其进行拓展。

在社会有机体中,权力关系可能是隐藏得最好的东西之一。从19世纪以来,知识分子对社会的批判基本上是从经济的本质出发的,经济有着决定的作用。这当然是一种有效的对政治的还原,但这

种倾向同时也忽视了构成经济关系的基本的权力关系。人们还普遍倾向于认为只有国家机构才具有权力，这种倾向普遍存在于机构、党派、革命思想和行动中。而这种倾向本身具有很大的片面性。

按照社会学家布尔迪厄的看法，虽然资本只有在与一个场域的关系中才得以存在并且发挥作用，但是这种资本赋予了某种支配场域的权力，赋予了某种支配那些体现在物质或身体上的生产或再生产工具（这些工具的分配就构成了场域的结构本身）的权力，并赋予了某种支配那些确定场域日常运作的规律和规则以及从中产生的利润的权力。布尔迪厄强调指出，要对各种纷繁多样的社会中的结构和动力做出解释，必须承认采取不同的形式而且采取不同的建构方式：一如经济资本对社会资本的作用，社会资本也可以通过政治性的建构方式而形成。（Bourdieu, P. 1986, pp. 241—258）

人们是依据自己拥有的权力（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其最终来源为武力）来对稀缺的资源进行争夺的，当利益格局与权力结构相吻合时，社会就达到稳定的状态。这种稳定的状态一定是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但未必是一种有利于最大化社会财富创造的状态。支配者利用人们的利己心来实现自己的目的，财富的创造来源于支配者压迫与被支配者之间的竞争压力。当被支配的人们不堪重负或支配者之间产生矛盾时，社会就会发生制度变迁。

权力关系本身不仅具有非对称性，而且具有相互性。权力关系的非对称性在于掌权者对权力对象的行为实施较大的控制，而不是相反。权力关系的相互性，则意味着在研究权力关系时，不仅要注意到上级对下级的主导作用及其路径，而且也要关注下级对上级的反作用及其路径的存在，虽然博弈的最终结果总是有利于具有主导性的掌权者。如果把权力关系看作只有等级关系和单边关系，就忽视了人们之间或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一个人或一个群体在特定领域内对其他人或其他群体的控制，由其他人或其他群体在不同领域内的控制来取得平衡。

既然事物相互作用的基本状态是不均衡的，那么其中必有一方的力量更大些、更强些，因而处于主导的地位。而另一方由于力量小些和弱些，则处于被动和被支配的地位。原因在于，在各社会成员的相互作用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人们掌握或支配利益资源的状况。那些能够掌握和支配对经济过程说来具有决定意义的利益资源的人们，自然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占有主动的和优势的地位，相反，则只能处于被动的和劣势的地位。社会对这一过程的控制和调节是通过政府来实现的。而政府的控制和调节则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占有主动和优势地位的那部分社会成员的影响，从而使社会的控制和调节有利于他们的利益的实现。因此，利益相互作用模式的形成过程必然要伴随着人们之间各种不同的利益矛盾，也伴随着社会成员与政府之间的不同矛盾。因此，任何一种利益关系模式都既是社会利益竞争的结果，又包含着新的利益竞争，是人们之间利益关系运作中的动态均衡状态，该状态就是前面曾提到的利益结构。一般地说，这种利益关系的一定模式是在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不同利益主体相互博弈所形成的纳什均衡。

利益结构是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的深层结构，它构成经济和政治运行的内在动力。一个社会的利益结构若发生重大的变化，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便会受到极大的冲击而引起震荡。利益结构的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它具有一种转化功能，可以将人们外部的各种关系（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关系）转化为人们的内在要求。然后再通过利益结构的外在形式而表现出来。

从本质上讲，权利是相对稳定的权力，从权力到权利是一种文明的进化，因为当某人索取它时，由无偿到有偿，即由剥夺到交换，发生着历史的转变。从权力时代走向权利时代，实际上就是使权力的影响由主要由单向起作用走向双向都起作用。

人权学说中的生存权、人身权、隐私权、知情权与所有权，实际上只能存在于理念中。而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只有当该主体具有足够的力量维护自身的诸项利益时，它才真正存在。

所谓制度，实际上就是权力影响的作用模式。在集权制度下，这种影响主要是自上而下的，自下而上的影响虽然起一定的作用，但影响力度较弱；而在分权制度下，这种影响则主要是相互的，是双向的，均具有力度较强的影响。

一个社会中的权力结构与利益分配格局是同构的。集权制度下的利益格局的不平等程度必然要大于分权制度下的不平等程度,原因在于两种制度下影响他人利益的能力(权力)的分布的不均等性。

人们追求的社会公正问题,归根到底是追求一种双向的权力作用模式,或称之为平等问题。因为在主要是单向作用模式下,某一方的利益诉求根本无法表达,社会公正问题也就无从谈起。

过去认为交易费用主要是一种社会成本,并没有明确回答这种成本究竟由谁承担。但是,从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角度看来,这种成本最终应该落实到个人身上,是由不同权力持有者来承担的成本。博弈均衡的最后结果是考虑了这种成本之后的纳什均衡。因此,交易费用无非是所有这种成本之和。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可以构造一种新的经济学分析方法,以经济主体影响他人利益的实力(即权力)为出发点,分析不同经济主体相互作用的关系以及他们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纳什均衡状态。分析这种均衡状态形成的环境、路径及原因,谁将处于支配地位,谁将处于被支配地位以及他们的具体行为模式,均衡状态未来演进的条件及方式等。这样一种分析模式就是经济学分析的权力范式。

三、经济权力及其本质特征

虽然权力的目标都是利益,但是权力依据力量的强弱具有层次上的区别。按由高到低依次为:强力→政治权力→经济权力。强力界定一个社会的政治结构进而确定相应的政治权力,政治权力界定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相应的经济权力或产权。由此可以看出,一个社会的产权结构最终取决于强力持有者的意愿。当然该意愿本身又是由内外部的政治经济环境所决定和左右的。

资源的初始禀赋一般是由强力(非和平的掠夺方式)界定的,界定之后的社会状态会逐步恢复正常秩序,即由掠夺方式转换为和平的交易方式。相对稳定的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交易的市场由此形成。政治权力本质上是一种公共权力,而经济权力本质上则是私人权力。由于权力的本质内核为利益,因此,政治权力也就是私人经济权力的公共域。

这里所讲的市场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一种人与人之间交往沟通的整合模式;另一个是指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各种各样的交易场所、机构和制度。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原则,市场被抽象和普遍化为一种能够自我调节的机制,为供求规律所决定,受竞争的原则所支配。在这种抽象的意义上,市场可以分为经济市场与政治市场,经济上的自由与政治上的民主是市场社会得以维系和发展的保证。市场的另一层含义正是此种抽象的具体化,虽然由于语言、历史和地理等原因,市场的具体实施多种多样,但在本质上它们都是相同的。

由于政治权力的主导性高于经济权力,政治权力本身纯粹是一种分配性努力活动,而经济权力的最底层进行的则是生产性努力活动,他们才真正为社会创造着财富。所以,社会的发展,财富的增加主要依靠的是使对个人自由的限制最小化。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分配型努力的竞争,最大限度地增加生产型努力的程度,即加大经济主体博弈的战略空间之中的生产性成分。

政治权力的运用只是社会财富的再分配,或者说是零和博弈,因此,不存在帕累托改进的可能,故政治市场不会满足福利经济学第一、第二定理。换句话说,政治市场的竞争均衡无法实现帕累托最优,并且政治市场的任何帕累托最优,都无法通过竞争均衡实现。而经济权力的运用则与此不同,广义上讲,它的运用是作用于自然的过程,是生产或创造财富的过程,是正和博弈,因此存在进行帕累托改进的余地,能够实现帕累托最优,满足福利经济学第一、第二定理,即经济市场的竞争均衡是一种帕累托最优,且在经济市场中任何帕累托最优都能由竞争均衡来实现。

利益竞争是社会发展的永恒的内在动力,规范竞争的规则本身也是利益竞争的产物。所谓市场与计划,本质上都是规范社会权力的(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等)某种竞争规则,它本身也是内部与外部竞争的产物。二者的区别在于,在市场竞争规则下,人们更倾向于生产型竞争努力;在计划竞争规则下,人们更倾向于分配型的竞争努力。

政治权力运用得好，可以促进经济权力主体之间的合作，使其摆脱囚徒困境，促进经济增长。反之，它也可能起阻碍的作用。正如巴里·温加斯特所提出的“经济制度的基本性政治悖论”所阐释的：“强大到足以保护产权和实施合同的政府也同样强大到足以剥夺公民的财产。市场繁荣不仅需要适当的产权制度和合同法，而且需要一种能够限制国家剥夺公民财富能力的政治基础。但导致政治制度发挥某种作用而不是另一些作用的条件还远没弄清。”（Weingast, B. 1995, p. 1）

经济权力之间的竞争存在着均衡状态，因此，除非与政治权力相结合，一般不会出现绝对的垄断；但是政治权力存在着自然垄断性，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只能存在着一个政府。对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的区分的意义在于，在维护经济自由的前提下，需要强化政治民主，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权力比较均匀地分布于社会中，从而使社会财富也较为均匀地分布。这也是为什么要“小政府，大社会”的原因。总的来说，财富的分布与社会权力的分布是同构的。

四、利益竞争与权力博弈

要理解利益竞争，首先需要明确竞争的内涵。乔治·施蒂格勒指出：“竞争系个人（或集团或国家）间的角逐；凡两方或多方力图取得并非各方均能获得的某些东西时，就会有竞争。竞争至少与人类历史同样悠久，所以达尔文从经济学家马尔萨斯那里借用了这个概念，并像经济学家用于人的行为那样，将它应用于自然物种。”（乔治·斯蒂格勒，1996年）

制度的功能就在于规范人与人之间的竞争，使参与者倾向于按照某种特定的方式行事。换句话说，制度的作用就在于规范经济主体的不同利益。最初，制度是以惯例的形式存在的。

谈到竞争，人们很容易联想到产权。进而追问产权与竞争谁先谁后，哪一个更重要等问题。实际上，产权界定与竞争秩序是同一面硬币的两个方面。有什么样的竞争秩序就会有什么样的产权界定。制度 = 竞争秩序 = 产权界定。

竞争也是一个形成意见的过程：通过传播信息，它带来了经济体系的统一和连贯。这是把竞争作为一个市场的先决条件，它创造出人们对于什么是最好的和最便宜的看法。正是由于竞争，人们所了解的可能性和机会至少像现在了解的那样多。所以，竞争是一个涉及数据不断变化的过程，它的重要性也就必然被视这些数据为恒定的理论（例如新古典经济学）所忽视。

人们进行竞争以及进行合作的努力来源于竞争的压力，因此可以说，竞争才是社会变迁的动因。竞争可以分为生产型努力的竞争与分配型努力的竞争，由于生产型努力的竞争只有在财产权利（力）能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或者说只有生产者或生产者集团具备在分配型努力中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的力量时，才会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而分配型努力的竞争则是人们自发的一种选择，战争就是它的极端形式。因此一个社会要增加财富，必须要保护生产型努力的竞争，而要保护此种竞争，则需要一个社会中不同利益集团力量之间的相对均衡。也存在这样的情况，一个集团压迫另一个集团进行生产，然后拿走大部分生产成果。但这种情况下生产的财富会远远少于保护生产型努力的情况，原因在于被监督者劳动生产率极低，他们会以各种形式消极怠工。

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不同利益主体为争夺利益而展开斗争的权力博弈史。因为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是博弈，所以总会有参与者以及相应的博弈规则。按照青木昌彦的看法，博弈规则并不是外生的，而是由参与人的策略互动而内生的，它存在于参与人的意识中，并且是可自我实施的。而制度恰恰就是关于博弈规则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从这一基本点出发，青木昌彦在其新著《比较制度分析》中，系统地阐释了制度安排多样性的原因以及制度演进的过程和机理。（青木昌彦，2002，第11页，第234—243页）

制度是规则系统的统称。规则系统包括阐明的规则和未阐明的规则：阐明的规则是指形式化了的规范性质的规则，它们不仅描述行为，而且还经由确立适当标准的方式支配行为，如国家法律法规；

而未阐明的规则是指未用正式语言或文字予以表达的惯常行为模式，如习俗和文化。

无论是正式的或阐明的规则还是非正式的或未阐明的规则，其形成、稳定与变革的内在动力均在于利益。规则因利益而形成和稳定，同样也可因利益而变革。遵循旧的规则并非交易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只要新的规则能使交易各方继续获利，且至少有一方的获利有所增加，即可以进行帕累托改进，那么交易各方就不一定放弃在新的规则下继续交易。特别是，交易各方置身于相似的时代进步之中时，变革规则一般会使交易各方的获得都会有所增加。

国家不仅仅是一种政府组织或它所规定的规则系统（可以被破坏或模式），而且还是约束政府本身的秩序。它涉及到私人 and 政府关于偏离均衡行为可能招致的后果的稳定的集体信念，这种信念使得它们之间能够维系一种可预期的行为模式。

青木昌彦认为，政府是一个追求自身目标但又受到私人策略行为制约的策略性参与人，该观点既区别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国家观，既视政府为仁慈的社会福利最大化者或潜在万能的社会工程师，同时又区别于超自由主义者的国家观，他们认为政府在本性上是侵犯个人权利的。（青木昌彦，2002年，第157页）下面把对利益竞争与权力博弈问题的一些思考以命题的形式给出，它们构成经济学研究权力范式的初步内容。

命题1：权力对等时，权力可以转化为权利

证明：设有两个利益主体A和B，A拥有的权力为 PA ，相应的支付为 Pa ；B拥有的权力为 PB ，相应的支付为 Pb ，并假设当A处于主导地位时， $Pa \geq Pb$ ；反之，当B处于主导地位时， $Pb \geq Pa$ ，则A与B博弈的支付矩阵如（I）：

上述博弈的纳什均衡结果有两个 $(0, 0)$ ， (Pa, Pb) 。排除A和B无关的情形 $(0, 0)$ ，则只有一个均衡结果 (Pa, Pb) 。又由于 Pa, Pb 同时满足 $PA \geq PB$ 且 $PB \geq PA$ ，故 $PA = PB$ ，即权力转化为权利。

该命题提醒人们重新思考政府在整个社会中的作用。既然权力对等时，权力才会转化为权利，政府的作用主要应该是帮助弱者，使其获得与强者同等的谈判权。因此需要在公开信息，建立各种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发挥作用。政府的本质作用是社会契约规则的监护人（契约规则本身则由公民通过公共选择方式确定），是不完全的社会契约的裁定人和边际调整人。需要防止的是政府被社会强势集团所俘获，成为强势集团掠夺弱势集团的工具。政府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确保契约的有效执行，对违约方给与有效惩罚。政府权力本身是一种垄断的公共权力，因此具有高能性。即相当于多倍的经济权力。故此，不应该允许公共权力参与经济权力之间的竞争，特别是要使政府权力受到公众的有效监督，使其作用限定在有限的范围内。

权力的非平等性也体现在合约中，在签订契约时，各方权力的对等状态只是一种非常态，非对等性才是一种常态。最常见的权力非对等性是信息非对称，从近期经济学的发展趋势来看，信息因素正在改变着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由此可以推断，将信息因素推广到权力因素，则会形成新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

什么是真正的民主，民主就是能够以和平（非暴力）的形式进行谈判，通过协商解决问题的过程。民主的前提是自由，自由即具有进行选择的权力。由于市场存在多个雇主，因此雇员具有了选择的权力，故此有自由市场的称谓。

政治上民主才能保证制定出来的规则被各方所接受，不被某个强势集团所垄断利用；经济上自由才能扩大其战略空间的范围，充分发挥个体的创造性才能，使社会向前发展。

命题2：有效的制度安排是利益竞争与权力博弈的产物

证明：所谓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即指能够最大化社会财富增量的制度安排。设A，B为两个利益主体，各自拥有的权力为 PA, PB ，对应的支付为 Pa, Pb 。两者博弈的结果共有四种情形，如（II）。

因为 $Pa + Pb > Pb$ 且 $Pa + Pb > Pa$ ，所以利益竞争的纳什均衡结果 (Pa, Pb) 是最有效率的。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里，虽然总是免不了冲突、革命和战争，但是大多数的时间，仍然是有秩序的社会。按照哈耶克的观点，所谓秩序就是“一种事务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各种各样的要素之间的关系极为紧密，以至于我们可以根据对整体中某个特殊部分要素的认识，去形成对其余部分的正确的预期，或者至少是有机会被证明为正确的预期。”（哈耶克，1973年，第54页）如果我们进一步追问，人类社会的秩序因何得以维系，原因则在于制度。因为有了制度，人们的行为才有了所依据的规则，社会生活才变得可预期，或者说，社会秩序才得以出现。

正如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所指出的：“在人类社会的大棋盘上，每个个体都有其自身的行动规律，和立法者试图施加的规律不是一回事。如果它们能够相互一致，按同一方向作用，人类社会的博弈就会如行云流水，结局圆满。但如果两者相互抵牾，那博弈的结果将苦不堪言，社会在什么时候都会陷入高度的混乱之中。”（亚当·斯密，1759，第302页）

信息经济学与法律经济学的崛起，预示着经济学的权力范式正在成为经济学的主流。法律经济学包括三个论题：第一是运用经济学语言阐释法律规则的效果；第二是运用经济学判定何种法律规则在经济上是有效率的，以便建议采用何种规则；第三是运用经济学语言预言法律规则的演化与发展。这些都涉及到权力的系列博弈及其形成的规则的判别问题。

系列博弈是指一个博弈的规则是另外一个博弈的均衡结果，在一个阶段中已经确定的规则可能提供下一阶段博弈规则的初始条件。进一步，它提供了不完全信息条件下讨价还价所遇到问题的证据，它还表明偏离游戏路径的预期行为可能在事实上影响经济结果。

由于各经济主体参与交易的先后有所不同，且各主体之间普遍存在权力上的差异，一般来讲，利益调解通常是以一方为主导来进行的。按照利益冲突调解方式的不同，可以将主导分为“前势主导”与“力量主导”两大类。前势主导型的制度安排，是指先前已经形成较为固定的交易方式与交易规则的既存交易群体，在规则协调中对新加入者的主导作用。前势主导存在的原因在于，改变既存群体的交易规则，一般比改变个别经济实体的交易规则的成本大。力量主导型的制度安排，则是指力量较强方在规则协调中对力量较弱方的主导作用。力量较弱方出于利益与安全需求，往往接受力量较强方的主导。

命题3：权力不对等会导致利益结构的两极分化

证明：设有两个利益主体A，B，相应的权力分别为 PA ， PB ，且 $PA > PB$ ，对应的支付为 Pa ， Pb ， $Pa > Pb$ ，他们分割长度为1的资源，则根据各自权力的大小分别获得：A为 $Pa / (Pa + Pb)$ ，B为 $Pb / (Pa + Pb)$ 。博弈的支付矩阵如（Ⅲ）。

考虑动态的情形，假设不断有长度为1的资源需要进行分割，次数为 n （为方便计，不考虑复计的情形），则主体A的总收益 $= n \cdot Pa / (Pa + Pb)$ ，主体B的总收益 $= n \cdot Pb / (Pa + Pb)$ 。两者总体上收益之差 $S = n \cdot (Pa - Pb) / (Pa + Pb)$ ，当 $n \rightarrow \infty$ 时， $S \rightarrow \infty$ ，此即得证。

一个社会中，个人的权力越平等，表明个人越拥有权利，反映在社会指标上则是基尼系数越小。反之，基尼系数越大，表明个人权力之间越不平等，即弱势群体被强势群体剥夺的程度就越大，超过一定程度，则会引发弱势群体的反抗，出现社会骚乱。因此，可以说，一个社会的基尼系数大小实际上反映了一个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实际利益不平等程度。

个人权力的基础是资本或掌握的资源，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方面。因而，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资本的高度集中，都会带来个人权力的不平等，从而带来社会财富之间的巨大差距，出现两极分化。所以，坚持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就是要防止经济资本的高度集中；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就是要防止政治资本的高度集中。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前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中，权力高度集中于中央政府，因此对地方以及个人而言，权力不平等程度较小，因此基尼系数相应也就较小，缺点是人们普遍贫穷而不是共同富裕。

那么为什么权力大者与权力小者相互博弈的结果总是有利于强者呢？从博弈论的角度看这个问题

是可以解释的。因为博弈的均衡结果取决于参与人的信息和战略。所谓信息是指参与人有关博弈的知识，特别是有关自然的选择，其他参与人的特征和行动的知识；而战略是指参与人在给定信息集的情况下的行动规则，它规定参与人在什么时候选择什么行动。由于强者比弱者掌握着更多的有利信息，它又主导着行动规则的制定，因此，博弈的结果是弱者在给定的信息下，在给定的战略空间中，选择自身效用或支付的最大化，其结果可想而知。

权力格局与利益格局之间具有同构关系，从本质上说，货币实际上就是人与人在相互合作与冲突中形成的思想、力量与利益格局的数字化表现形式。一般情况下，如果某人在权力格局中地位上升，它的利益地位也能相应地稳定上升，表现为货币收入的稳定增长。

资本其实就是各种经济、技术、社会关系中的主导性地位。占有了主导性地位，就可以获得对方的劳动与财富；失去了主导性地位，自己的劳动与财富就会落入他人之手。主导性地位越强，所获得的收入就越多。

权力关系决定经济关系，只有改变相应的权力结构，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

命题4：权力博弈的均衡状态具有从合作均衡到囚徒困境的多种形式

证明：由于在利益竞争过程中，利益主体一般是把相对获益的追求与绝对获益的追求结合起来考虑。因此，可以用系数 r 来表示相对获益的重要性，用 $(1-r)$ 来表示绝对获益的重要性， $0 < r < 1$ 。两个利益主体 A 与 B 的支付分别为 P_a , P_b ，均合作时为 P ，支付矩阵如 (IV)。

共有三种情形：(1) $P > P_a > P_b > 0$ 且 $P_b > P - P_a$ ，如图 1 所示。(2) $P > P_a > P_b > 0$ 且 $P_b = P - P_a$ ，如图 2 所示。(3) $P > P_a > P_b > 0$ 且 $P_b < P - P_a$ ，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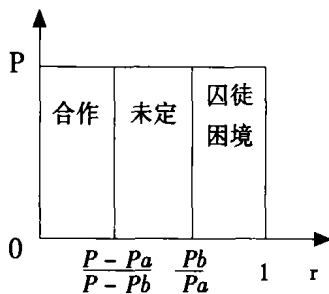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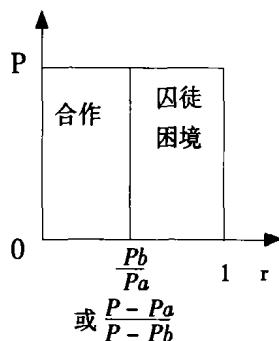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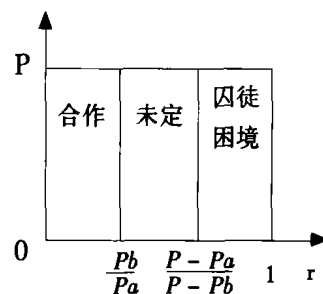


图 3

以企业为例，企业本身兼有相容性集团与排他性集团的性质。一方面，在创造财富时，企业内成员之间利益是共同的；另一方面，在分配已经实现的利益时，它们之间又存在冲突。因此，企业成员之间的博弈就具有从合作均衡到囚徒困境多种形式。

按契约分析框架，合约中当事人之间的权益和责任的分配是在缔约前的谈判过程中讨价还价形成的。组成企业的各要素所有者作为签约人，其“谈判势力”的大小决定权益的分配结果，谈判势力大的一方获得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或者分享到相对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例如利润），而谈判势力相对弱的要素所有者则领取相对固定的收益权（例如工资）。

是什么因素在决定着要素所有者各自的谈判势力？笔者认为，排除凭“武力”界定产权而需的“人多力量大”的极端情形后，谈判势力取决于在资源配置过程中，面对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经济主体拥有资源的相对稀缺度及其操控能力。资源的相对稀缺程度越高，操控能力越强，其具有的谈判势力越强；资源的相对稀缺程度越低，操控能力越弱，其具有的谈判势力越弱。不仅如此，由于生产要素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那么，拥有不可替代或可替代性较弱资源的要素所有者，具有的谈判势力就强，而拥有可替代资源的要素所有者，可替代性越强，谈判势力越弱。

总之，在企业资源配置过程中，要素的相对稀缺程度及其操控能力决定要素所有者在结成契约关

系的谈判过程中所拥有的谈判势力，进而决定要素所有者在契约关系中的权力、地位、权益分配和要素收入的份额，最后形成既有合作又有竞争的企业利益格局。

命题 5：信息公开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证明：设两个利益主体分别为 A 与 B，拥有的权力分别为 PA 和 PB，在获得公共信息时的支付分别为 Pa 和 Pb，不获得时为 0，则支付矩阵如（V）。

由于 $Pa + Pb > Pa$ ，且 $Pa + Pb > Pb$ ，因此，通过获得公共信息，资源配置效率得以提高。

在非暴力情况下，权力的行使主要靠的是操纵与说服，实际上靠的是对信息的运用，像隐蔽真实信息，提供虚假信息，以使当事人在既有的条件约束下，做出错误的判断与行动，从而有利于权力行使者的利益的实现。

不论是在经济过程还是在政治过程中，人类不平等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信息不对称，因此，增加透明度是实现人类平等的一项重要举措。

权力持有者均具有较强的动机减少透明度，因为更高的透明度缩小了他们行动的范围，会暴露出渎职与腐败。在他们看来，秘密是一种人为造成的稀缺资源，而且就像大多数人为造成的稀缺一样，它产生了租金，在一些国家中，租金可以通过彻底的腐败（出售信息）而独自占有，在其他情况下，这些租金成了礼物交换的一部分。

利益冲突的原因在于每个经济主体都力图实现自身收益的最大化。由于各自的具体情况不同，如经济水平、体制结构、文化习俗存在差异，一方主体从最大化收益出发做出的判断与选择，就可能会与另一方从最大化自身利益出发做出的判断与选择相冲突。

腐败存在的原因在于实际的权力结构与明文规定的权力结构之间不相符合，所谓以公权谋私利，就是因为该公权实际具有的影响能力远大于明文规定的影响力。所以反腐败主要不是反对某个具体的人，而应从规范实际的权力结构入手，使行贿者不产生行贿的欲望，使受贿者也无法使行贿者产生更多的收益。实际权力结构与名义权力结构不符合的程度越大，腐败的空间也就越大，前一个倒下了，后一个又会跟上去。所谓反腐败要反在根上，原因就在于此。

		主体 B	
		不主导	主导
主体 A	不主导	0, 0	0, $Pb - Pa$
	主导	$Pa - Pb, 0$	Pa, Pb

(I)

		主体 B	
		不分	分
主体 A	不分	0, 0	0, 1
	分	1, 0	

(III)

		主体 B	
		不竞争	竞争
主体 A	不竞争	0, 0	0, Pb
	竞争	$Pa, 0$	Pa, Pb

(II)

		主体 B	
		不合作	合作
主体 A	不合作	0, 0	$Pa - rPb, Pb - rPa$
	合作	$Pb - rPa, Pa - rPb$	$(1 - r)P, (1 - r)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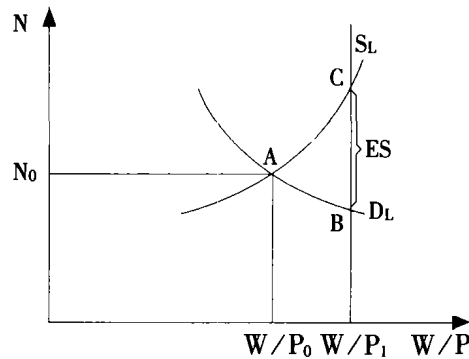
(IV)

		主体 B	
		不知道	知道
主体 A	不知道	0, 0	0, Pb
	知道	$Pa, 0$	Pa, Pb

(V)

命题 6：宏观经济非均衡来源于不同利益集团权力的不对称

证明：在此只以劳动市场的非均衡来加以阐述，如下图所示，设均衡的劳动市场就业人数为 N_0 ，工资为 (W/P) 。而某利益集团处于劳方与资方之间，具有除非劳方或资方向其交纳一定的费用（租金），否则不允许劳方与资方达成有效契约的权力。这时该利益集团的租金总额为图中 ABC 所围成的部分，因而劳动市场的非均衡状态在该集团权力存在的前提下，总是不可避免的。



需要认识到，各种宏观经济变量实际上就是不同利益集团博弈结果的指标，如利率、通货膨胀率、失业率、汇率等。

正如奥尔森所指出的：宏观经济学或货币理论在不同社会不同历史时期内是具有显著区别的。那种过分强调普遍性与缺乏对不同社会不同类型的经济之间区别的现象，无疑地反映了多数现代经济学中那种潜在的非历史、非进化、相对静态和不区分具体制度的偏向（奥尔森，2001年，第252页）。货币虚拟经济的本质就是权力经济，即影响他人利益的动态经济权力结构。货币虚拟经济之所以会对实体经济产生影响，就在于经济权力结构的改变会改变社会财富的分布，进而对实际的社会经济过程产生影响。

一个好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应当同时是良好的微观经济政策。一种开放的与自由竞争的环境对于经济的重要性是不可替代的。原因在于，如果各种组织控制了市场而且政府经常按照特殊利益集团的要求进行干预，则不可能找出一种能将经济理顺的宏观经济政策。在经济衰退中采用凯恩斯所主张的增加总需求的措施之所以有效，就在于它可以部分削弱特殊利益集团的权力并弥补由此引起的错误宏观经济政策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所谓经济出了问题，不论是宏观经济现象，还是微观经济现象，实际上就是权力生态链条某处或过于薄弱，或过于强大，总之是处于不均衡状态。例如，我国的二元经济之所以长期存在，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经济权力的严重不对等。权力不对等的程度以及后果取决于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是如何构建的，而且对将要出现的权力不对等的认识影响着人们的行为。经济学研究中的市场势力以及控制权等问题其实就是经济权力的问题。

由此可使人们认识到，权力生态平衡问题是多么的重要。这里既包括政治因素，也包括经济因素。虽然笔者对何新的学术观点并不赞同，但他的下面这段话却是非常深刻的：“千百年以来，人类社会和历史中所发生的全部斗争始终围绕着一个中心，这就是经济的竞争；也就是人类这个种群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为争夺生存空间、生存资源和生存资料而进行的残酷斗争。正是围绕着这种竞争，发生了人类历史上几乎全部最丑恶、最卑鄙的罪行——包括侵略、掠夺、欺诈以及贪污和腐败。在更广阔的意义上，全部达尔文模式的生物竞争，无论种间竞争还是种内竞争，也无非是为了掠夺生存空间、生存资源和生存资料的更广义的经济竞争”（何新，2001年，序5页）。

五、结 论

权力是利益的集中体现，权力产生和发展的根源是经济基础，在本质上体现的是社会经济利益的利益要求和客观历史进程，反映了人类经济生活中各个集团、各个阶层的根本利益及其利益的冲突。人是经济政治的动物，经济过程本身就是以权力博弈的方式来进行的。换句话说，是通过争夺利益的竞争方式进行的。所以研究人类社会应该运用广义的博弈科学来研究经济与政治及其相互关系问题。实际上，根本就不存在离开社会政治体系的所谓经济过程，也不存在离开追寻利益的纯粹政治过程。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结论：

1. 社会科学研究对象主要是权力，权力是指凭借掌控的资源影响他人利益的力量或实力，它不仅存在于政治领域中，而且存在于经济领域之中。它的作用的发挥依赖于其所掌握的资本或资源。权力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最基本要素，它是构成社会科学的原子。

2. 在政治学和法学研究领域中存在权力范式，在经济学分析中也需要权力范式。经济学研究中的信息范式与法律经济学的崛起意味着经济学的研究已经向该方向迈出了重要的步骤。

3. 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作为权力，二者本质上都具有影响他人利益的能力。区别在于，政治权力具有分配属性，因此其博弈是一种零和博弈；而经济权力具有生产属性，因此其博弈是一种正和博弈，能够进行帕累托改进，满足福利经济学第一、第二定理，其中初始资源的配置则是由强力所确定的。

4. 利益竞争是社会发展的源动力，社会权力（政治的或经济的）结构与利益结构具有同构性质；不对等的权力结构会导致利益结构的两极分化；只有当权力对等时，权力才会转化为权利，利益结构才会趋于平等；权力博弈的均衡状态具有从合作博弈到囚徒困境的多种形式。公共信息公开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参考文献

- 邓正来：《关于中国社会的思考》，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
- 丹尼斯·朗：《权力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 F·A·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
- 何新：《新国家主义的经济观》，时事出版社，2001年版。
- 李景鹏：《李景鹏文集》，载《制度分析与公共政策》，网址：<http://www.wiapp.com>。
- 曼库尔·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 秦海：《法和经济学学科介绍》，《比较》2003年第5期。
- 乔治·斯蒂格勒：“竞争”辞条，《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一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77—581页。
-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年第1版。
-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 约翰·V·C·奈：《关于国家的思考：强制世界中的产权、交易和契约安排的变化》，载《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
- Bourdieu, P.,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 by J. G. Richards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241 - 258.
- Rajan, R. and Zingales, L., “Power in a Theory of the Firm”, *QJE*, vol. 112, No. 2, 387 - 432.
- Sened, I.,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Cambridge, U. K. and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Snidal, Duncan, “Relative Gains and the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 (September): 701 - 726, 1991.
- Stiglitz, J. E., “Information and the Change in the Paradigm in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2002, Vol. 92, No. 3, pp. 460 - 501.
- Weingast, B., “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 - 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1: 1 - 31, 1995.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李 华